

证券代码：874888

证券简称：绽妍生物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下称“北交所”）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为稳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票价格，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制定了《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下称“本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中止和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一）启动条件

1.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转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股票价格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下称“启动条件1”）。

2.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3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转股、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价格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下称“启动条件2”）。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第13个月

至第 24 个月、第 25 个月至第 36 个月（上述三个期间统称“单一期间”）的任意单一期间内，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启动并实施完毕稳定股价措施后，各相关责任主体的实际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超过本预案规定的其在单一期间的增持金额上限的，可选择在该单一期间内不再启动新的稳定股价措施。

## （二）中止条件

1. 因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2. 因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36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 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其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4. 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公司股份分布比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 （三）终止条件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视为本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履行完毕，公司已公告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终止执行：

1. 因启动条件 1 启动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责任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履行完毕。

2. 因启动条件 2 启动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责任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履行完毕。

3.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因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且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40%或不超过 200 万元（以二者孰高为准）。

（2）因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低于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且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第 13 个月至第 24 个月、第 25

个月至第 36 个月的任意单一期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40%或不超过 200 万元（以二者孰高为准）。

（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下称“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规定及时披露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

（2）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

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第 13 个月至第 24 个月、第 25 个月至第 36 个月的任意单一期间内，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4. 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次发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相应承诺。

### （三）公司回购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回购：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2. 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如须）。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3. 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回购须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因稳定股价而回购的实施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5.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原则：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第 13 个月至第 24 个月、第 25 个月至第 36 个月的任意单一期间内，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

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3) 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处理回购股份、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 三、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1. 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本人将极力敦促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预案》相应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份的情形除外。

4.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相关主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承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 (二)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1. 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本人将极力敦促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预案》相应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份的情形除外。

4.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相关主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承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 （三）公司的约束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公司将极力敦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且前述新聘人员符合《稳定股价预案》相关规定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4.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预案》相应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

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5.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相关主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承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特此公告。

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